

现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典型经验系列丛书

2005.5.17(5)

X92
4

香港地区职业安全 卫生管理经验

XIANGGANG DIQU ZHIYE ANQUAN WEISHENG GUANLI JINGYAN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现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典型经验系列丛书

香 港 地 区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经验

“现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典型经验系列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地区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经验/“现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典型经验系列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2

现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典型经验系列丛书

ISBN 7-5045-3386-6

I. 香... II. 现... III. ①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经验-香港 ②劳动卫生-卫生管理-经验-香港 IV. ①X92 ②R132.26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8809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兴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3.625 印张 352 千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200 册

定价: 2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闪淳昌

委 员	吕海燕	杨国顺	张力娜	李志华
	袁春贤	杨志杰	石家骏	秦春芳
	贾元祥	王海军	罗音宇	吴文平
	时 文	王 玮	刘 述	张卫东
	陆 芳			

前 言

近几年来，各地企业中的群死群伤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造成这些事故的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是发生事故的大多数企业都存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基础薄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劳动纪律松懈、生产秩序混乱等现象。江泽民同志曾语重心长地指出：“我相信有关部门也一定已有规定，问题是没有得到认真落实。”要“认真完善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且坚决贯彻执行，改变那种纪律松弛、管理不严、有章不循的情况。”“我要给大家敲一敲警钟，在当前经济改革中，许多工作都要放宽搞活，但是安全工作却要从严、强化，这是一个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教训。”因此，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是摆在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行业以及广大企业面前的重要任务。

现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的“现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典型经验系列丛书”，为大家提供了如何强化现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经验与做法，书中不仅介绍了近几年来我国的一些地方和部门、一些重要行业及大中型骨干企业在强化现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之有效的成功经验，还介绍了我国香港特区、台湾地区在市场经

济中如何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的做法。

21 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是以不断创新的高新技术为特征的世纪，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我国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一样，必将逐步与国际接轨。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的重要指示，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应面向 21 世纪的新形势，要在建立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努力学习安全科学管理知识，不断解决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克服只顾眼前利益的短视行为，努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努力做到自我负责、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激励，迎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挑战。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闪淳昌

2003 年 5 月

编者说明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对香港地区的习惯用语，如与内地常用词语差别较大，且容易引起歧义的，则尽可能按照内地的语言习惯作了一些修改。而对有些常用词语，例如，“法例”“提升”“检讨”“元素”等等，由于其词语含义清楚，不致引起理解上的错误，则相应地予以保留，以保持应有的地区文字特色。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现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典型经验系列丛书”之一，系统介绍了近年香港特区政府职业安全机构和各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总结出的行之有效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本书分四个部分，包括：香港特区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法规介绍、香港特区政府职业安全卫生方针政策及管理经验、香港特区企业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方法与经验及香港特区的安全文化建设。

本书介绍的一些经验与做法，可供各级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级领导干部及安全技术部门借鉴与参考。

目 录

香港特区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法规介绍

香港工业安全法例发展概述	(1)
香港《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简介	(6)
香港职业健康法例要点	(14)
香港《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分析	(19)
香港《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评价	(22)
香港《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23)

香港特区政府职业安全卫生方针政策及管理经验

香港职业安全机构简介	(63)
香港职业安全及健康概况	(69)
香港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工业安全状况	(78)
2000 年香港政府改善工业安全的措施及策略	(80)
香港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安全稽核概念与方法	(86)
香港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的职业安全稽核制度	(91)
香港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的职安局的安全稽核服务	(96)
香港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的防火稽核要点	(99)
关于安全稽核计划的建议	(104)
安全审核的作用与意义	(107)
职业安全管理的十四项主要元素	(117)
安全管理制度的运作	(124)

安全管理制度的持续改进	(130)
香港饮食业的安全管理制度	(134)
香港政府安全训练计划与实施	(152)
香港建筑业从业人员基本安全训练计划	(162)
香港高空工作安全管理	(169)
香港劳工处推行吊船安全经验	(171)
对职业安全及健康危害看法的电话问卷调查	(175)

香港特区企业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方法与经验介绍

工作安全与健康的管理	(186)
安全监管方式的作用与改进	(192)
企业安全管理系统的自我评估	(197)
企业安全对策的落实	(205)
标准借鉴在企业安全方面的作用	(212)
安全主任在机构内的作用	(221)
安全主任的安全训练技巧	(226)
安全员所扮演的角色	(233)
新员工的安全培训	(237)
香港小型制造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状况	(240)
香港中小企业的职安健管理	(261)
香港中小企业职安健资助计划	(264)
工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作用	(265)
安全委员会在安全管理制度上的功能	(267)
安全委员会的经验分享	(272)
危机管理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276)
适合建筑业的安全管理制度	(283)
西铁建造安全管理系统	(290)
地铁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系统的推行	(296)
机场核心工程计划的安全管理	(303)

建造业良好工地整理妙法	(310)
香港瑞安承建有限公司职业安全管理经验	(314)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的安全健康管理	(319)
香港九广铁路公司安全管理经验	(322)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经验	(324)
香港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经验	(326)
麦行记(香港)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经验	(328)
香港协兴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经验	(329)
香港金门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经验	(332)
香港保华德祥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经验	(333)
香港菱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培训经验	(335)
香港地下铁路的安全系统	(337)
物业管理公司安全管理新策略	(340)
香港科技大学的安全管理工作	(346)

香港特区的安全文化建设

建立企业的安全文化	(349)
企业安全文化模式	(353)
由设计开始建立建造业安全文化	(358)
香港酒店业企业安全文化状况	(360)
香港建造业安全奖励计划心得	(370)
香港职业安全健康大使计划	(375)
香港建造业安全鞋推广计划	(376)
香港饮食业良好管理奖励计划	(377)
香港安全标志计划	(378)
香港听觉保护推广和教育计划	(380)
香港职业安全健康周 2000	(382)
香港职业健康日	(383)
香港“八·一八”建造业安全日	(388)

香港工作安全标志及全港地盘安全横额推广活动	(391)
香港学校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392)
香港学生课余工作安全	(395)
安全意识推广的新招数——安全社区	(401)
“安全系社区”探讨	(403)
香港屯门安全社区计划	(406)
香港职业健康诊所简介	(408)
香港职业安全健康诊所专访	(410)
香港职业意外的社会代价评估	(412)
个人防护设备在香港的应用情况	(416)

香港特区职业安全卫生 法律法规介绍

香港工业安全法例发展概述

一、背景

长久以来香港社会都认定：为工友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建立有关的制度以确保已建立的水平，是政府和企业责无旁贷的首要任务。早期的处理方法是通过立法，用惩罚性法律的形式落实这个责任，并由政府强制执行，以达到保障工友的安全与健康的目的。世界各地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的法规从单一的、零星的、只适用于某一个特定范围的（如行业、地区、工序、职业的法规），到综合的、全面的、适用范围较为广泛的职业安全健康基本法，并辅之以一系列从属法规，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安全健康法律体系。这些转变是要经过相当长的历史阶段的。在这段时间甚至现在，有很多人都认为，政府应该建立一支强大的监察队伍，严厉执行法纪，把一切违法的雇主绳之以法，从而达到减少工业意外（事故——编者注，下同）和职业病伤害，提高工作健康与安全的水平。但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有识之士相继发表意见，认为制订详细的法规，以期逐步提高职业安全与健康的水平，并不是解决工业意外日趋严峻的良方，因为没有政府能建立起一个强大到足以日夜监察各工作地点的监察队伍。

1972 年英国鲁宾氏呈交英国国会的报告书中的有关意见指

引出一个转折点。自此以后，它为大部分香港有识人士所接纳。建立及维系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有赖于雇主、雇员及政府三方面的努力，基本上的策略是要靠雇主主动地去身体力行一个“自我管制的系统”。职业安全与健康的法规只是提供一个基本准则的规范。从这一概念出发，“自发性安全运动”遂应运而生。

从这一点开始，国际上职业安全健康的法规亦逐渐演变成两大阵营。一个以严谨而详尽的法例条款，罗列了各种安全健康的规范及技术细则。这个阵营以美国为首，强调制定“职业安全健康标准”是该国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的基础和核心。其主要优点在于有明确的法定规则及标准可作依据；但缺点是立法程序及日后修订耗时甚多，且费用不菲。另一阵营是英国于1974年以后所制定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法例。其最大的特色是法定规范的概括性，所用的词句一般人能明白，而详细的准则详列于法定的安全守则中。其优点在于能提供措辞简明而详细的标准、规格及指引，使一般人易于明白；再者，通过安全守则的重新编定，改进新的标准和规格的工作就更简便快捷。

职业安全与健康法例的制定是为了保障工友的安全和健康，调整雇主和雇员的关系，但职业安全与健康法例的出现原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它起源于19世纪工业革命后，是工友争取本身权益的产物。它最早在英国出现，随后欧洲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都相继制定。但是，有许多学者都认为当时那些法律的制定只是为了保证资本家获得最大的利润，而并不完全是为了保障工友的健康及安全。

二、发展初期

香港的工业安全法例师承英国的《工厂法》，历年以来亦深受其影响。如同英国1802年所制定的首部劳动法例一样，香港于1922年制定的首部安全卫生立法——《工业雇用儿童条例》，它是限制工厂童工年龄和工作时间的法例规范，是“工业安全健康立法”的开端，也是香港劳动立法进程的里程碑。1929年制

定的《工厂雇用妇女、青年工及儿童条例》，进一步收紧工厂雇用妇女、青年工及儿童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严格地说，1937年所制定的《工厂及工场条例》是首部工业安全法例，它除赋予市政局主席权力去执行劳动保护者的职责——保障童工外，还包括遮拦机器危险部分的基本条款，呈报工业事故的细则及防火措施等。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在日本管治之下，香港的工业完全陷于停顿。这一时期，香港工业的特色是手工业，故立法方面集中于保障妇女及儿童，而其他安全与健康条款仅具雏形。

1946年香港光复，百废待兴，劳动法例执行的工作，包括工厂的注册程序亦重新开展。在1947年底，香港约有978家工厂或工作场所，而雇用的工人则有33 000名男工和18 700名女工。随着1947年的移民潮，香港的纺织业及其他制造业陆续开始萌芽。1953年以前，安全法例的执行者多为从卫生局借调的卫生督察。直至1953年，劳工处才开始雇用劳工督察执行有关的法例。随着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工厂及工场条例》于1955年修订并改名为《工厂暨工业经营条例》，这个法例亦以英国1937年的《工厂法》为蓝本，经过修改符合当时的情形。而条文亦正式分为条例及规例两个部分，是以后其他详细的技术性规例的基石。除授权劳工处处长就工业安全及健康的情势制定法例外，还赋予工厂督察视察工业机构及检控违例人士的权力。此外，该法例亦规定雇主及雇员须遵守所列出的规定，附属规例对工业“意外”的呈报事宜及预防火警措施、通风设备、卫生及良好厂房管理有所规定。再者，该条例亦有工厂及工场注册的条款，用行政手段来管制在非工业楼宇内进行工业经营。总的而言，香港政府确切了解工业意外及病害对社会经济有深远的影响，从而做出确认标准，并对其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当时的方针为：

1. 完全背负起监管及推动工业安全与健康的责任，雇主及其他民间团体鲜有参与；

2. 集中资源于提高工业安全与健康的“硬件”的水准，即

较为注重机器护罩、走火通道、防火措施等；

3. 未正视其他职业意外，从而采取较为积极的措施。

三、转型期

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开始，香港的工业由劳动密集型进化为技术密集型，新的科技、设备及化学物品亦带来了新的危害及课题。因应社会的现状及需求，香港政府遂陆续制定若干特别规例，确保某些工业安全及健康标准，如适用于建筑工程的《建筑地盘（安全）规例》，有关可能危害健康的电镀工作的《电解制铬规例》等等。到目前为止，香港政府已制定了 26 套附属规例。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香港政府劳工处及有关人士的默默耕耘，虽略有进展，然而距离指标仍甚远。在制造业方面虽已成功地遏止意外事故数字上升，但在建造业方面，则未有长足进步。再者，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新的工程技术以及机器、物料的引进，新的危害也与日俱增。在此种情况下，当时的《工厂暨工业经营条例》及其附属规例已无法概括工业安全的每一个环节，亦无法充分发挥其防止工业意外及病害的立法精神。劳工处及其他有关人士除要应付传统的危害外，亦要应对新出现的危害所引起的问题。

政府及有识人士俱领悟到必须做出有效的行动，否则更多的生命将会损失。基于这些隐忧，《工厂暨工业经营修订法案》于 1989 年 12 月通过，这是香港工业安全健康立法工作的一个突破。法案使雇主及雇员各自负上其应负的一般性责任。一般性责任条款的形式与当时奉行的安全规例不同。其他的法规罗列各种技术细则和安全标准，一般性责任条款范围则更为广泛，其主旨是鼓励及引导雇主及雇员对工作安全与健康应负的职责有高瞻远瞩的认识并落到实处。一方面，它规定所有工业经营的雇主要确保其雇员在工作上的安全与健康，包括提供安全的厂房设施、工序和工作环境，向工人提供安全资讯及安排有关的安全培训等。

具体而言，前述的条款对所有的工序及工作情况都适用。这

些工序或工作情况中有一部分是当时存在的健康及安全条例所没有包括在内的。再者，它亦补充条例的不足，雇主在遵守一般性责任之余，亦要顾及其他 26 条特别规例。在同一层面上，雇员在工作时，必须顾及自己和其他可能受其行为影响人士的安全，他们亦要尽量和其雇主合作，使他能履行在工业安全健康上的法律责任。因此可以认为，一般性责任只是立法者适应社会的期望，经立法程序把已经存在很久的普通法民事责任概念制定为成文法，确立新的刑事责任。

在这一阶段里，香港政府对工业安全和健康责任的观点及策略亦有极大的转变。

首先，在落实提高工业安全“硬件”的同时，进一步搞好“软件”，即提高管理及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管理概念，自发性安全活动等等。

其次，确定预防工业事故与病害的范围，谁引起危险，谁就应负保障安全与健康责任。

第三，采纳了 1972 年英国的鲁宾氏在其呈交英国国会的调查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即订立详细的法规以期逐步提高工业安全与健康的水平，以解决工业事故日趋严峻的问题；基本的对策实有赖于雇主身体力行一个“自我管制的系统”。从这一概念出发，劳工处推广“自发性安全运动”，鼓吹管理阶层应把预防工业事故和病害视为一项正常的管理职责，而不单是把它视为一项单独的良好管理任务。

第四，从教育、宣传以及劝导的途径促进工业安全而言，政府不但缺乏所需的各种资源，而且也不应独力承担这一方面责任；工业界和民众的积极参与，不但可以提高工业安全健康方面的水准，更可达到持久的成效。故此，政府亦鼓励雇主和雇员与劳工处联手，共同推动职业安全运动。

第五，要保障工人安全，制定安全法例和严格予以执行实属必要，但任何社会亦不可能维持庞大而足以视察及监管所有工作